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徐桂梅
電話：03-5518101#2108
電子郵件：10009098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59281

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國字第10600775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客家委員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06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，惠請轉知所屬同仁與轄內民眾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6年5月23日師大進字第1061012438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旨揭認證訂於106年9月2日(星期六)與9月10日(星期日)分別辦理二梯次；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06年7月10日(星期一)下午5時截止。
- 三、本認證針對19歲以下報名者【民國87年9月2日(含)以後出生】免收任何費用；其他報名者，僅需繳納報名費新臺幣250元。
- 四、建議使用Google Chrome瀏覽器前往報名網站(http://abs.t.sce.ntnu.edu.tw/106hakka_exam)查詢認證重要資訊、下載歷屆試題及報名；認證報名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-699-566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五、本府向客家委員會提報106年-107年二年期「客家整體發



1061002536

展計畫」，其中關鍵績效指標有「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比率與客語學習時數」及「轄內民眾報名與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比率」；為爭取本縣最佳成績，惠請各單位宣導同仁踴躍報名參加認證，並鼓勵家人暨親朋好友一同報名。

- 六、為鼓勵踴躍報考，自105年起凡本府員工（含所屬單位）參加旨揭考試者一律給予補休半天（全程到考，且應提供相關佐證資料：如到考證明、合格證書等給人事單位）。
- 七、另，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初級認證敘嘉獎一次，請檢附合格證書影本，於當年度認證考試寄發合格證書後二個月內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參議、秘書、本府各處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公立幼兒園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本府民政處

2017-06-19
08:43:55
章